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600910
投诉人:	DELL INC. (戴尔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bei jing su teng zheng ye shang mao you xian gong si
争议域名:	<alienwaresoho.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DELL INC. (戴尔有限公司, 地址为美国德克萨斯州 78682 圆石市戴尔道一号)。

被投诉人为 bei jing su teng zheng ye shang mao you xian gong si, 地址为 bei jing, bei jing, bei jing, bei jing (20070)。

争议域名为<alienwaresoho.com>,由被投诉人通过 35 TECHNOLOGY CO., LTD (三五互联) (www.35.com)注册。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下称“中心”) 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收到投诉书。2016 年 10 月 19 日, 中心向争议域名注册机构 35 TECHNOLOGY CO., LTD (三五互联) (www.35.com)发出电子邮件, 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16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注册机构确认被投诉人是该争议域名的注册人, 并提供其详细联系办法。

中心确认投诉书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政策”或“UDRP”),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下称“规则”) 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 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规则第 2 条(a)项与第 4 条(a)项, 中心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通知, 行政程序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开始。根据规则第 5 条(a)项, 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16 年 11 月 9 日。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中心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寄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的通知。

2016年11月14日，中心指定 Sebastian M.W. Hughes（胡士远大律师）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规则第7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是一家注册于美利坚合众国的公司，主要从事 IT 产品及服务。其主要的商品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及周边产品和服务。

投诉人为在许多国家包括中国注册商标 ALIENWARE 的所有人。投诉人早已在中国对该商标进行了注册。例如，第 5029303 号（注册日：2011 年 08 月 16 日）、第 9712249 号（注册日：2012 年 09 月 17 日）。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似乎是一家注册于中国的公司。

争议域名

争议域名注册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

争议域名网站

争议域名网站包含投诉人的商标和版权图像，提供 IT 产品及服务。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定投诉人通过注册及使用获得了 ALIENWARE 商标专用权利。

先前的案例表明，就政策而言，“当域名包含了某商标或混淆性相似时，不论该域名中是否存在其他词语”，该域名与该商标相同或具有混淆性相似。先前的案例还表明当某商标是某域名的具有甄别特征的一部分时，该域名被认为与此商标混淆性相似。此外，在域名中仅仅加入一个描述性的词汇也不能排除域名与商标存在混淆的可能性。

在本案中，争议域名<alienwaresoho.com>的主体部分由“alienware”和“soho”两部分组成。其中的“alienware”与投诉人的商标 ALIENWARE 完全相同。此外关于争议域名中的“soho”部分，专家组注意到“soho”没有什么特殊的或特别的附加意义。所以，专家组认为尽管争议域名在“alienware”前上了“soho”，这并不能排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 ALIENWARE 混淆性相似。

综上，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ALIENWARE 商标混淆性相似。鉴于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 4(a)条下的第一项举证责任。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本案中，投诉人并未授权、许可或允许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或使用其商标。投诉人对商标 ALIENWARE 享有商标专用权，且其注册或使用该商标的时间分别先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从而将反驳该推定的责任转移到了被投诉人。

本案子，争议域名对应的网站在显著位置上更反复及突出使用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并且整个域名的排版和设计也模仿投诉人官方网站的整体设计，见附件 3 比对。

专家组认为，本案中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已取得与争议域名有关的任何商标权，或该争议域名已被用于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亦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因该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亦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使用是合法非商业性的或是合理的。

专家组认定，在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后，被投诉人未能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拥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 4(a)条下的第二项举证责任。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 4(b)(iv)条，被投诉人的下列行为等同于恶意注册及使用：

通过使用该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故意试图通过在被投诉人的网站或网址或者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的商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附属关系或担保方面造成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可能的混淆，来吸引因特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地址，以牟取商业利益。

本案中，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注册商标 ALIENWARE 在中国市场享有知名度，且争议域名与该商标混淆性相似。未经投诉人的授权，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上使用投诉人的商标及著作权图片。

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该网站上自称为投诉人的“直销官网”，“旗舰店”，并提供“ALIENWARE 13 / 15 / 17”，“ALIENWARE Area-51”，“ALIENWARE X51”，“ALIENWARE Alpha”等计算机产品，让人非常容易误认为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有关或是经过投诉人授权经营的。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的目的是希望凭借投诉人的巨大商誉，故意制造公众的混淆和误认，以谋取不正当商业利益。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未使用争议域名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相反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意图利用投诉人及其 ALIENWARE 商标的良好声誉，使人误以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存在某种关联，以牟取商业利益。

该行为已经符合《政策第 4(b)(iv)条下域名的恶意注册及使用情况》。

鉴于以上理由，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 4(a)条下的第三项举证责任。

6.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 4(i)条和规则第 15 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 <alienwaresoho.com>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Sebastian M.W. Hughes
胡士远大律师

日期：2016 年 12 月 1 日